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自2015年7月21日起由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变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亦不涉及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变更，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基金乃依据中港基金互认安排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之认可在香港公开发售的内地基金，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于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产品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产品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7530
交易代码	377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3,950,346.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资产轮动、产业策略与经济周期相联系的规律，挖掘经济周期波动中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在景气的多空变化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国际经验表明，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产业发展存在周期轮动的现象。某些行业能够在经济周期的特定阶段获得更好的表现，从而形成阶段性的强势行业。在股票市场中表现为行业投资收益的中长期轮动，处于各行业的不同企业也面临不同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依据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相结合，精选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力求无论在多空市场环境下均能获取稳健的超额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较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55
传真		021-206284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7,702,947.53	592,036,812.95	894,703,696.37
本期利润	962,971,560.47	372,510,247.85	1,005,819,821.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704	0.1316	0.38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03%	10.66%	45.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971	0.4013	0.20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5,260,895.78	1,974,392,679.97	4,051,753,422.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42	1.401	1.2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9%	2.05%	13.57%	1.34%	19.72%	0.71%
过去六个月	-5.76%	3.41%	-12.62%	2.14%	6.86%	1.27%
过去一年	60.03%	3.10%	5.68%	1.99%	54.35%	1.11%
过去三年	157.11%	2.07%	41.07%	1.43%	116.04%	0.64%
过去五年	120.67%	1.76%	19.89%	1.29%	100.78%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20%	1.68%	18.54%	1.28%	105.66%	0.4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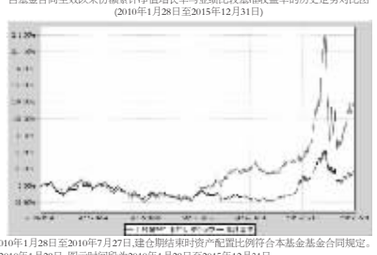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0年7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月2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0年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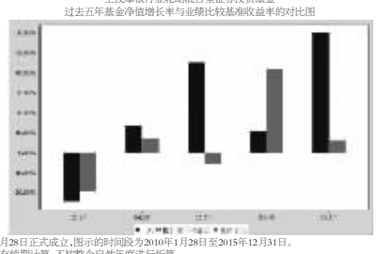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0年1月28日正式成立，图示的时间段为2010年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内权益投资二部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4-12-19	-	13年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华宝兴业基金产业研究员，自2006年1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方面的工作。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许俊哲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01-23	2015-04-13	6年	许俊哲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PA（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研究员、行业专家，负责行业研究等相关工作。自2014年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产品的模拟投资组合等工作，自2015年4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以下情况外，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曾出现个别由于市场原因引起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标被动偏离相关比例要求的情形，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两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走过的路是值得每个市场参与者学习和反思的一段重要历史。从指数的跌宕起伏上来看，这一年像是2007、2008、2009三年行情的浓缩版，但是要快的速度也意味着要深的伤害，需要我们去学习规避新型的风险。在此我们不再去探讨是什么导致了这样迅速起伏的市场，但是有几点是2015年特别突出的现象：资金撬动与政策预期成为主导市场大势的主要因素，投资者行为的高度一致、上市公司大量的并购跨然成风且多数公司价值由此获得明显提升，这些特征在2016年也会继续存在，是投资人不可忽视的。

2015年的四季解剖：上半年的火热、三季度的冰冷、四季度的回温，然后是2016年1月的“速冻”。在这样的市场中我们的操作并没有那么完美，上半年及4季度的行情基本把握了，尤其是在行业配置方面基本抓住了市场的主要机会；但是3季度的下跌也基本同步，故至年底收益率尚可但波动较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市场所面临的状况有所变化，与2015年相比，资金上边际增量不再流入市场、对金融创新手段的规范在某些阶段甚至会导致市场资金流出；宏观经济增长压力较大，新的经济动力还待培养；新兴的商业模式经过配酿及初步落地之后需要进一步投入及验证；而且人民币汇率与利率政策如何平衡也是一个不确定性。虽然当前看来来一片迷雾，但是中国经济基础深厚，全局平淡但结构性亮点仍存。我们将通过更深入的研究来甄别成长性的真假，发掘细分领域的机会。2016年我们需要缓步前行，多观察少预测，投资上侧重于抓确定性机会，耐得住寂寞才能等得到春光。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334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03,171,236.08	98,711,367.60
结算备付金		17,671,719.53	15,912,974.32
存出保证金		2,025,294.36	1,386,69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386,115,126.37	1,924,821,071.71
其中：股票投资		2,334,344,302.37	1,827,941,774.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770,824.00	96,879,29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05,889.65	3,614,741.36
应收利息	7.4.7.5	2,926,172.01	2,042,827.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7,307.19	533,3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16,522,745.19	2,047,023,01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176,803.71	43,335,885.41
应付赎回款		1,750,401.31	16,722,971.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71,154.49	2,949,288.75
应付托管费		545,192.45	491,548.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113,225.64	8,676,016.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5,071.81	454,625.94
负债合计		51,261,849.41	72,630,336.8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143,950,346.75	1,408,934,586.8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21,310,549.03	565,458,09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260,895.78	1,974,392,67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6,522,745.19	2,047,023,016.8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242元，基金份额总额1,143,950,346.75份，均为A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41,114,947.00	493,687,015.21
1.利息收入		5,715,484.10	7,923,007.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38,605.74	1,554,295.10
债券利息收入		4,032,750.65	6,205,195.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127.71	163,517.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7,857,416.58	701,480,118.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18,390,125.48	675,026,341.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7,977.64	-233,816.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9,625,268.74	26,687,592.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05,268,612.94	-219,526,56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273,433.38	3,810,454.28
减：二、费用		78,143,386.53	121,176,767.36
1. 管理人报酬		39,215,399.87	55,036,934.16
2. 托管费		6,535,899.93	9,172,822.4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31,887,368.65	56,176,641.46
5. 利息支出		41,702.48	320,186.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702.48	320,186.32
6. 其他费用	7.4.7.19	463,015.60	470,18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971,560.47	372,510,247.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971,560.47	372,510,247.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8,934,586.86	565,458,093.11	1,974,392,679.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2,971,560.47	962,971,56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4,984,240.11	-107,119,104.55	-372,103,344.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0,192,477.29	1,575,407,314.85	2,845,599,792.14
2.基金赎回款	-1,535,176,717.40	-1,682,526,419.40	-3,217,703,136.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3,950,346.75	1,421,310,549.03	2,565,260,895.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1,556,865.12	850,196,556.91	4,051,753,42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2,510,247.85	372,510,24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2,622,278.26	-657,248,711.65	-2,449,870,989.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4,539,232.01	441,018,399.77	1,815,557,631.78
2.基金赎回款	-3,167,161,510.27	-1,098,267,111.42	-4,265,428,621.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8,934,586.86	565,458,093.11	1,974,392,679.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2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0年1月6日至2010年1月22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17,107,465.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17,419,271.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1,806.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后更名为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根据《关于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经修改的《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除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S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215,399.87	55,036,934.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57,962.39	8,894,468.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35,899.93	9,172,822.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